



## 通知公告

# 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须知

发布时间：2022-12-28

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4月15、16、22、23日举行，为确保顺利参加考试，请考生认真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 一、考试报名（包括网上预报名、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）

#### （一）网上预报名

1.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-2023年1月12日

2.途径：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我中心）官方网站（原中国卫生人才网）、小程序（百度、微信、支付宝）。

3.流程：用户注册、登录→基本信息维护（包括上传基本照片、学历学位信息维护、微信绑定与关注）→进入网上报名→选择考试项目→选择省份→填写/修改报考信息→确认报名照片→上传材料（**仅限天津、上海、新疆兵团考区**）→提交信息→生成报名表。

#### 4.注意事项：

（1）相同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次，请使用注册过的用户名或证件号码登录考生管理平台。

（2）注册前请认真阅读“特别提示”内容，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；**注册成功的用户在以后年度报考无需再重新注册，请妥善保管用户名、密码、密码找回问题及答案**，此为找回密码的重要方式。

（3）考生注册账户后忘记密码且无法找回的，如尚未填写报考信息，可注销账户后重新注册；如已填写报考信息，请联系所在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重置密码。

（4）**注册后的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无法自行修改**，如需修改请查看《考生申请修改/删除注册信息须知》（[点击查看](#)）。

（5）在考生管理平台完成注册且绑定个人微信号后，才能选择考试项目进行报名。**一个微信号只能绑定一名考生信息**，如解除绑定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6）报名信息提交后如发现填写错误，可以撤回信息提交后进行修改，修改后须重新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须保证递交的报名表信息与最终提交信息一致，否则无法进行报名确认。

（7）**天津、上海、新疆兵团考区采用线上确认方式**，考生须在提交报名信息前，按照考区要求上传相关报名材料。

#### （二）报名确认

1.各地报名确认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信息，详见2023年各考区考试公告、通知（[点击查看](#)）。

2.注意事项：

(1) 采用现场确认方式的考区：考生须在考区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，携带报名申报表（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地审查盖章）和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原件和复印件）进行现场确认。经现场确认，考生无法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。逾期未进行现场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。

(2) 采用线上确认方式的考区（天津、上海、新疆兵团）：提交报名信息后请考生密切关注系统状态提示，如符合要求，系统状态提示“已完成报名确认”，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；如不符合要求，系统状态提示“确认不通过”，考生须在考区规定时间内重新上传报名材料并提交报名信息。逾期未重新上传报名材料并提交报名信息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。

(3) 北京、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贵州、陕西、新疆兵团考区开通历史考生自动确认功能，即2022年考试未通过的考生（缺考、违纪考生除外），基本信息、报考考区、考点、报考专业、报考级别、教育情况、工作情况等信息未发生变化的，在提交报名信息后，系统会提示已自动确认；如信息发生变化，系统会发出“网上预报名成功通知”的微信消息；经考点核实并予以确认的，系统会再次发出“报名结果通知”的微信消息。

上述考区的历史考生请注意查看微信消息，如收到“报名结果通知”，则无需进行报名确认；如未收到“报名结果通知”，则须按照所在考区要求进行报名确认。

(4) 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（2022年）不一致，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至所在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；如未按要求提出以上申请，将默认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（2022年）考试成绩，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。

(三) 资格审核

1. 考生在网上预报名及报名确认结束后，须及时登录考生管理平台查询资格审核状态。

2. 特别说明：

(1) 2023年度的报考人员，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2)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，是指国家教育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。

(3) 计算任职年限时，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，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；取得护师、药师或技师等职称，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。

二、缴费

1. 以下考区采用网上缴费方式，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2023年2月17-28日期间完成网上缴费：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（除省直考点外）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兵团。

2. 未实行网上缴费的考区，请考生密切关注所在考区、考点通知。

3. 未按期完成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。

三、准考证打印

考生缴费成功后，可于4月6-23日期间登录考生管理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，作为参加考试的凭证。

四、考试安排

1. 药学初级（士）等118个专业人机对话考试安排如下：

--	--

考试科目	考试日期和时间	
基础知识	4月15、16、22、23日	8:30-10:00
相关专业知识		10:45-12:15
专业知识		14:00-15:30
专业实践能力		16:15-17:45

备注：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具体考试日期安排以准考证为准

2.护理学初级（师）专业纸笔考试安排如下：

考试科目	考试日期和时间	
基础知识	4月15日	9:00-11:00
相关专业知识		14:00-16:00
专业知识	4月16日	9:00-11:00
专业实践能力		14:00-16:00

## 五、成绩发布

1.考试成绩将于考后2个月公布，考生可登录我中心官网、或通过小程序（百度、微信、支付宝）查询考试成绩；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并妥善保管，逾期无法补打和补办。

2.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，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，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。

3.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，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，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。

## 六、疫情防控

请考生及时了解并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主动配合并自觉服从考试管理机构的相关安排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。

## 七、温馨提示

1.注册考生管理平台用户时，考生身份证件和学历信息会与国家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核验，部分信息需要核验后方可进行报名操作。为确保顺利报名，请考生至少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1天完成注册和基本信息填报。

2.请密切关注我中心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考试重要信息。

3.我中心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、网站、媒体和个人发布考试相关信息，请考生提高警惕，小心防范虚假信息和诈骗行为。

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式

网站主办：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京ICP备 14010889 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450052号



中国卫生  
人才网微  
信公众号